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童保华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5名，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08,334,54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0788%，其中：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名，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08,136,44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0312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名，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98,1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7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208,333,7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96%；反对股份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股份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4%。

二、以特别决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股份208,330,54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数的 99.9981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股份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1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邓鸿成律师、洪旭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